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吳玉琴 王定宇 洪宗熠 Kolas Yotaka

蘇巧慧 張宏陸 陳曼麗 呂孫綾 鍾孔炤

蔡易餘 江永昌 陳賴素美 黃秀芳 莊瑞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31 人，鑒於人權為普世價值，亦為我國立國之核心價值，超越國界、性別、種族、膚色及宗教信仰，故我國對於促進中國民主自由及法治之發展及保護兩岸三地人民之基本人權責無旁貸。2016 年 3 月 10 日，美國、澳大利亞等 12 國，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議期間發表聯合聲明，譴責中國內部不斷惡化之人權狀況，美國駐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代表基思·哈珀表示：「我們對中國人權紀錄的惡化表示擔憂，特別是對維權人士、民間社團領袖以及律師的逮捕和關押。在很多情況下，這些人被剝奪了聘請律師或親人探訪的權利。這些行為違反了中共自己的法律和對國際的承諾。」爰此，要求未來兩岸交流應加強人權項目之關注，有關行政單位就目前已通過相關人權立法定期檢討、定期發布中國人權狀況觀察並向立法院報告，必要時提出行政措施援助受迫受害者，以落實聯合國兩公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鑒於人權為普世價值，亦為我國立國之核心價值，超越國界、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及團體，故我國對於促進中國民主自由及法治之發展及保護兩岸三地人民之基本人權，有無可旁貸之責任。2016 年 3 月 10 日，美國、澳大利亞、英國、丹麥、芬蘭、德國、冰島、愛爾蘭、日本、挪威、荷蘭、瑞典等 12 國，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議期間發表聯合聲明，譴責中國內部不斷惡化之人權狀況，美國駐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代表基思·哈珀表示：「我們對中國人權紀錄的惡化表示擔憂，特別是對維權人士、民間社團領袖以及律師的逮捕和關押。在很多情況下，這些人被剝奪了聘請律師或親人探訪的權利。這些行為違反了中共自己的法律和對國際的承諾。」爰此，要求未來兩岸交流應加強人權項目之關注，有關行政單位就目前已通過相關人權立法定期檢討、定期發布中國人權狀況觀察並向立法院報告，必要時提出行政措施、立法或修法積極援助受迫受害者，以落實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實踐，順應世界潮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2012 年 12 月 11 日，立法院全院委員不分黨派，曾無異議通過臨 080831 號議案關係文書，內容為關懷 4033 名中國良心犯名單，並依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之規定，申明「對於因政治、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而遭中國政府關押在勞教所、監獄、拘留所及看守所之民主活動家、維權人士、法輪功學員及圖博人士等良心犯應予以關注，並應制定法令予以救援及協助」。4,033 名中國良心犯名單列冊，由「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提供成為國會正式紀錄。